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52号

申 请 人：何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室外消火栓属于小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其安装的位置在小区设计施工时均按照相关国家规范进行了严格的审查验收，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挪动。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擅自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X号楼室外消防栓移动位置，且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并不具有消防设计与施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可以擅自对消防栓位置进行移动、改造，如果确实要进行移动、改造，需要经申请、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程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室外消防栓周围5m内不准有任何围挡。申请人于2024年3月3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要求对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进行处

罚。2024年4月20日申请人收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存在推卸法定责任，不作为行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1.某某小区一期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与某某路交叉口西北角，该小区已于2022年3月份完成了联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小区一楼原设计为绿篱隔离院落，交房后一期X号楼XX室业主自行改造成栏杆式院落，院内圈占了一个室外消火栓。何某某于2024年3月5日第一次向被申请人递交《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一楼业主私自圈占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3月18日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时联系了何某某、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和一楼相关业主，何某某和一楼相关业主未到场，工作人员在物业服务企业人员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核查，认定何某某反映的一楼业主圈占消防栓的行为属实。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城消当罚决字〔2024〕第XX号）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城消限字〔2024〕第XX号），依法给予XX室业主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于3月25日前改正圈占消火栓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XX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请求，被申请人检查人员对整改问题进行了指导服务，提出了拆除圈占设施和依法合规改造消火栓两个可行性方案，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

八条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落实对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责任，并督促业主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检查人员对案涉消火栓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XX室院内已不存在消火栓，了解得知系XX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商议，两方达成了由XX室业主出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施工，对圈占的室外消火栓进行改造，把圈占的消火栓挪动到了院子以外，挪动直线距离约3米。检查人员当场便对改造过的室外消火栓进行了放水测试，发现该室外消火栓完整好用，检查人员又对该消火栓的保护半径进行了测量，距离其XX米处即有另外一个室外消火栓，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7.3.2条规定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0米的标准要求。现场检查人员填写了检查记录，认定复查合格。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将核查结果书面回复了何某某。2.2024年3月30日，何某某第二次向被申请人递交《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擅自挪动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X号楼消火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消火栓位置恢复原位置。被申请人认为，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X号楼X单元XX室业主将案涉消火栓在整改过程中挪动到围栏以外地面，系方便供消防车取水的行为，不构成消防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X号楼X单元XX室业主进行施工，无违法事实，不是违法主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并无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0日，申请人何某某向被申请人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邮寄提交《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擅自挪动周口市某某小区 X 号楼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将消火栓恢复到原位置。被申请人接到该申请后进行核查，经查，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查处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 X 楼业主私自圈占消防设施的行为，被申请人接到该申请后转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工作室调查处理。2024 年 3 月 18 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工作室执法人员在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四川某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小区一期 X 号楼 X 单元 X 楼住户栏杆式院落内圈占了一个室外消火栓，遂告知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业主限期整改。3 月 19 日，示范区消防工作室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城消限字〔2024〕第 XX 号），责令住户李某于 3 月 25 日前改正圈占消火栓的违法行为；同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城消当罚决字〔2024〕第 XX 号），给予李某警告的行政处罚。3 月 28 日，示范区消防工作室工作人员对案涉消火栓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案涉消火栓已移至一楼住户栏杆院落外，整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上述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告知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 X 号楼 X 单元 XX 室业主将案涉消火栓在整改过程中挪动到围栏以外地面，系方便供消防车取水的行为，不构成消防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 X 号楼 X 单元 XX 室业主进行施工，无违法事实，不是违法主体。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请

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2 份；2.现场核查照片 7 张；3.《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 XX 号）；4.《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城消限字〔2024〕第 XX 号）；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城消当罚决字〔2024〕第 XX 号）；6.《履行法定责任申请答复书》2 份及邮件交寄单、流信息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申请人何某某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进行核查，经查挪动案涉消火栓的系某某小区业主李某而非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无擅自挪动案涉消防栓的行为，且业主李某挪动消火栓是根据消防部门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其圈占消火栓的行为进行整改，李某挪动后的消火栓位置经消防部门实地检查、测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已履行相应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何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抄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